

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签发人：谢文才

赣市交提字〔2023〕18号

〔分类：A2〕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84号建议答复的函

尊敬的胡佰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瑞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重大工程，全力推

进建设。2018年5月赣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市府发〔2018〕10号），2020年6月15日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实施“三大攻坚行动、三大提升工程”推动全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赣市府办发〔2020〕8号），全力推动我市农村公路建设。

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建设，尤其是加大了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支持力度。自2019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及以上资金支持全市“四好农村路”建设，2023年，市财政预算继续安排专项资金1676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安排690万元用于支持农村公路水毁修复建设，统筹安排赣南原中央苏区补助6亿元支持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新增安排1.5亿元用于支持县乡道升级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2019年以来，已拨付1910万元全力支持瑞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

2023年，为推进我市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补齐我市农村公路短板，实现赣州革命老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目标任务，有效助力乡村振兴，市级层面即将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三年行动（2023年-2025年）的实施方案》，统筹安排赣南原中央苏区补助6亿元支持全市国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新增安排1.5亿元用于支持县乡道升级改造等

农村公路建设重点项目，大力提升农村公路市级补助补准，对县道三级路和建制村双车道比例低于全市平均标准的县（市、区）给予市级补助标准提升 20%，瑞金市属于可以享受市级补助提升的范畴。

下一步，我们将以瑞金市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为契机，结合您的建议进一步加大对接工作力度，积极协调争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对瑞金市四好农村路建设项目资金上予以倾斜支持。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支持，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钟小秀，0797-8996533